

债券代码：188536.SH

债券简称：21 中地 01

债券代码：155775.SH

债券简称：19 中地 01

中煤地质集团有限公司出售、转让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2022年4月15日，中煤地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与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熙生物”）正式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华熙生物以人民币2.33亿元收购北京益而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而康生物”，为公司全资子公司）51%的股权。

二、交易对方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7207237766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天辰大街678号

主要办公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天辰大街678号

法定代表人：赵燕

注册资本：48,000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48,000万元人民币

实际控制人：赵燕

经营范围：小容量注射剂、原料药、药用辅料、生物发酵原料、生物药品原料、透明质酸钠、食品原料、保健食品原料、保健食品、医疗器械产品、化妆品、食品、消毒卫生用品的开发、生产、销售；以及非公司自产精细化工原料、生物化工原料的进出口和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资信状况：正常

（二）与发行人关系

华熙生物不是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受同一方控制或受其重大影响，故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 2021 年末，华熙生物资产总额为 75.01 亿元，净资产为 57.02 亿元；2021 年度，华熙生物营业收入为 49.48 亿元，净利润为 7.76 亿元。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益而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北京市大兴区工业开发区金苑路 9 号

成立时间：1997 年 7 月 7 日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5,000.00 万元人民币

发行人持股比例：100%

股权评估基准日的账面价值：7,441.8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医疗器械 III 类（III-6864-1 可吸收性止血、防粘连材料、III-6846-1 植入器材）（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4 年 05 月 29 日）；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医疗器械研究；技术咨询服务；销售医疗器械 I 类、医疗器械 II 类、电子产品、仪器仪表、五金产品（不含电动自行车）、化工产品、汽车配件、建筑材料、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家具；室内外装饰服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生产医疗器械 III 类（III-6864-1 可吸收性止血、防粘连材料、III-6846-1 植入器材）、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资信状况：正常

（二）主要业务及其近期财务情况

益而康生物位于北京市大兴区国家新媒体产业基地内，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 17 项注册专利，在岗员工 78 名，深耕胶原蛋白类医疗终端产品多年，主要经营并实现全面推广销售的主导产品有胶原蛋白海绵和人工骨。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11 月，分别实现营收 8,725.25 万元、7,928.50 万元、7,567.98

万元；净利润 2,480.65 万元、1,097.06 万元、1,309.14 万元。截止 2021 年 11 月 30 日，益而康生物总资产为 1.13 亿元。

（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2.33 亿元，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总资产为 52.14 亿元，净资产为 17.77 亿元，本次交易价格未超过总资产或净资产的 50%。益而康生物 2021 年的营业收入为 0.81 亿元，占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的 2.68%，未超过 50%，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与华熙生物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华熙生物以人民币 2.33 亿元收购益而康生物 51%的股权。该协议已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经转让双方盖章生效。

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发行人不再按原有公司的出资额享有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受让方按受让的出资额开始享有股东权利并履行股东义务。如有一方违反《产权交易合同》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另一方有权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五、相关决策情况

（一）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情况

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 27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对转让标的公司股权事项作出决议，通过《北京益而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实施方案》，董事会应出席成员 6 人，实际出席 6 人，所作出决议经出席董事成员一致通过。

上述决策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主管机关批准或备案情况

中国煤炭地质总局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印发《关于北京益而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实施方案及实施事项的批复》，同意将公司持有的益而康生物 51%的股权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益而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拟引进战略投资者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1]第 3359 号）中的评估值的 51%为初始磋商价格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该评估报告以 2021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

六、持有人会议安排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约定，上述交易构成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触发持有人会议召集情形。

七、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益而康生物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已发行债券的本息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特此公告。

中煤地质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2日